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佛山照明(A股) 证券代码:002511
 股票代码:005441(A股) 20541(B股) 公告编号:2021-031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过通讯方式审议会议议案,应参会董事均出席会议并作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物业资产进行调整处理的议案》。鉴于挂牌未出售物业已不符合公司经营活需要,为提高资产运营效率,董事会同意相关议案,调整尚未出售物业的转让价格并重新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具体事宜由董事书面授权管理团队进行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物业资产进行调整处理的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物业资产进行调整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事项概述

为提高公司物业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本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处置部分物业资产的议案》,同意将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禅城区的八处物业资产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出售,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共计12,283,550元,最终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处置部分物业资产的公告》。

截至目前,上述挂牌物业资产中佛山市禅城区福华里1号首层1号商铺、佛山市禅城区光复路14号607室700平方注册转让,尚行发处置未成功转让。

鉴于尚未出售物业已不符合公司经营活需要,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物业资产进行调整处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相关议案,调整尚未出售物业的转让价格并重新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具体事宜由董事书面授权管理团队进行处理。

本次拟出售物业资产无法确定交易对象,因此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的物业资产包括商住用地及配套设施用房2处、住宅物业2处、商业物业2处,基本情况如下:

- 1.商住用地及配套设施用房一:南海区罗村乐安开发乐安二路西面2号,建筑面积共计45876㎡,权证号:粤房地字第4428796号。
- 2.商住用地及配套设施用房二:南海区罗村乐安开发乐安二路西面3号,建筑面积共计20067.07㎡,权证号:粤房地字第01694633号。
- 3.住宅物业一:南海区罗村乐安一二期群楼二期40座单元,有独立产权证,建筑面积共计5570.64㎡。
- 4.住宅物业二:禅城区光华路独立单元,均有独立产权证,建筑面积共计1562.46㎡。
- 5.住宅物业三:南海区罗村乐安开发乐安二路东段2号,建筑面积4057.72㎡,权证号:粤房地字第00640070号。现状院落为商铺,上盖为商铺,现有租约自2020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 6.商业物业一:南海区罗村乐安开发乐安二路一二期东、二期、三期、建筑面积4898.62㎡,其中首层1238.82㎡,权证号:粤房地字第4229779号、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 7.商业物业二:禅城区福华里1号首层1号,建筑面积361.6㎡,权证号:粤房地字第21081114号。现有租约自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上述物业资产的产权归属上市公司,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限制情形,无其他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目的和评估价格情况

本次转让广东顺德房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本次转让的物业资产均以2020年10月10日为基准日进行公司委托广东顺德房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本次转让的物业资产均以2020年10月10日为基准日进行

了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详细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具体情况情况如下表:

序号	物业类型	土地用途/性质	物业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1	土地	商住用地	南海区罗村乐安开发乐安二路东段2号	23,006	11,661	20,077.22
2	土地	商住用地	南海区罗村乐安开发乐安二路西面2号	18,044	61,01	11,381.15
3	住宅	国有出让	南海区罗村乐安一路一期群楼二期及北座	1212.14	276.64	289.16
4	住宅	国有出让	佛山市禅城区光复路14号	241.2	12.06	496.25
5	住宅	国有出让	南海区罗村乐安开发乐安二路三期9号住宅物业	5130.2	25.05	2088.01
6	商业	国有出让	南海区罗村乐安开发乐安一路一期一二期东段二期	672.69	76.88	247.02
7	商业	国有划拨	佛山市禅城区福华里32号首层1号铺之二	33.28	1.86	160.94
			合计	3099.23	468.44	1127.85

三、本次对物业资产进行调整处理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尚未出售物业的转让价格并重新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有利于加快盘活公司物业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有利于尽快回笼资金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及研发投入。

本次调整,交易价格经充分论证及定价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无法就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做出判断。

四、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未出售的物业资产的转让价格进行调整并重新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符合相关规定。鉴于上述物业已不符合公司经营活需要,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特别是不会对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本次调整事项,其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对物业资产进行调整处理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关于对物业资产进行调整处理的议案。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佛山照明(A股) 证券代码:002511
 股票代码:005441(A股) 20541(B股) 公告编号:2021-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年4月10日,本公司收到社会公众股东周子翔先生向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增加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周子翔先生向董事会关于增加佛山电器股份关联交易的事项作为关联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及《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或授权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1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登录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登录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江湾路64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由董事长陈兆祥先生主持

6. 出席或授权会议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出席会议的律师出席或授权代表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或授权会议股东及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 604,750,6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44.27 % (截至投票登记日总股本为1,399,349,15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总额为A股31,070,300股,B股5,299,696股,合计36,469,996股,该两类别的股东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总数为71,362,186,3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代理人

56人,代表股份 430,462,2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31.96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19人,代表股份 169,307,4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12.42 % 。

2. A股股东及流通股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86人,代表股份 563,623,1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53.92 % (截至投票登记日总股本为1,077,274,40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总额为A股1,070,300股,该两类别的股

东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数为71,362,10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36人,代表股份 462,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3.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50人,代表股份 157,130,4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15.05 % 。

3. B股股东及流通股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 51,136,4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16.15 % (截至投票登记日总股本为316,222,071.7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总额为B股3,609,696股,该两类别的股

东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数为216,672,14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1人,代表股份 38,569,5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12.30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0人,代表股份 12,176,9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35 % 。

4. 中小股东及流通股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持有相同类别的股份形成一致行动的股东) 3179人,代表股份 25,499,3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87%。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561,729,05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反对1,862,8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弃权10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

(2) A股股东及流通股

同意561,729,05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股份99.66%;反对1,781,136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32%;弃权107,0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2%。

(3) B股股东及流通股

同意0股,789,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7%;反对1,862,8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弃权10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

(4) 中小股东及流通股

同意561,061,818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反对74,671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15%;弃权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 。

3. 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602,789,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反对1,862,8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弃权10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

(2) A股股东及流通股

同意602,789,896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反对74,671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5%;弃权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 。

3. 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601,861,818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反对74,671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5%;弃权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 。

(2) A股股东及流通股

同意601,861,818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股份99.66%;反对1,781,136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32%;弃权107,0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2%。

(3) B股股东及流通股

同意0股,789,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7%;反对1,862,8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弃权10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

(4) 中小股东及流通股

同意601,061,8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99.22%;反对2,46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969%;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12 % 。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616,070,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9%;反对2,388,7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9%;弃权1,90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 。

(2) A股股东及流通股

同意616,070,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反对2,388,7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9%;弃权1,90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 。

(3) B股股东及流通股

同意149,163,063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3.64%;反对1,138,56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36%;弃权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2%。

(4) 中小股东及流通股

同意616,070,0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93.64%;反对2,388,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29%;弃权1,90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 。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602,806,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反对1,871,1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代理人

56人,代表股份 430,462,2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31.96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19人,代表股份 169,307,4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12.42 % 。

2. A股股东及流通股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86人,代表股份 563,623,1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53.92 % (截至投票登记日总股本为1,077,274,40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总额为A股1,070,300股,该两类别的股

东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数为71,362,10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36人,代表股份 462,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3.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50人,代表股份 157,130,4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15.05 % 。

3. B股股东及流通股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 51,136,4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16.15 % (截至投票登记日总股本为316,222,071.7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总额为B股3,609,696股,该两类别的股

东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数为216,672,14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1人,代表股份 38,569,5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12.30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0人,代表股份 12,176,9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35 % 。

4. 中小股东及流通股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持有相同类别的股份形成一致行动的股东) 3179人,代表股份 25,499,3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87%。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关于对物业资产进行调整处理的议案;

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问答(一)第5.2.3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问答(一)第5.2.3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问答(一)第5.2.3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问答(一)第5.2.3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问答(一)第5.2.3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问答(一)第5.2.3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问答(一)第5.2.3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1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问答(一)第5.2.3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1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问答(一)第5.2.3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1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问答(一)第5.2.3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1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问答(一)第5.2.3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1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问答(一)第5.2.3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1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问答(一)第5.2.3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1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问答(一)第5.2.3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1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问答(一)第5.2.3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1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问答(一)第5.2.3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1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问答(一)第5.2.3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2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问答(一)第5.2.3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2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问答(一)第5.2.3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2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问答(一)第5.2.3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2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问答(一)第5.2.3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2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问答(一)第5.2.3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2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问答(一)第5.2.3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2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问答(一)第5.2.3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2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问答(一)第5.2.3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2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问答(一)第5.2.3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2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问答(一)第5.2.3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3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问答(一)第5.2.3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3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问答(一)第5.2.3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3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问答(一)第5.2.3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3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问答(一)第5.2.3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3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问答(一)第5.2.3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3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问答(一)第5.2.3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3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问答(一)第5.2.3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3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问答(一)第5.2.3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3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问答(一)第5.2.3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3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问答(一)第5.2.3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4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问答(一)第5.2.3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4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问答(一)第5.2.3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4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问答(一)第5.2.3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4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问答(一)第5.2.3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4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问答(一)第5.2.3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4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问答(一)第5.2.3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4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问答(一)第5.2.3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4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问答(一)第5.2.3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4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问答(一)第5.2.3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4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问答(一)第5.2.3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5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问答(一)第5.2.3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5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问答(一)第5.2.3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5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问答(一)第5.2.3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53